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附註2) _____ 股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若彼未能出席) 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載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表格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身代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當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受委代表只能以股數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的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就該股份而有此權利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投票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私隱條例》」) 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